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於 2019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與香港歐晟及創益環保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本公司、香港歐晟及創益環保各自向揭陽歐晟增資，總額達人民幣 5,000 萬元。各訂約方按照增資協議內容履行後，揭陽歐晟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 21,800 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歐晟為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晟公司間接持股 50%的共同控制實體。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香港歐晟為廣晟公司之聯繫人，因此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以，增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增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 (i) 有關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21 日有關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補充協議之關連交易公告；(ii) 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8 日之關連交易之補充公告；及 (iii) 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14 日之關連交易公告（不行使優先選擇權）。

揭陽歐晟為香港歐晟於 2015 年 12 月 21 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金為人民幣 16,800 萬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21 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香港歐晟訂立了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及訂立股權轉讓補充協議，以代價人民幣 6,232.80 萬元取得揭陽歐晟 37.1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香港歐晟與創益環保分別持有揭陽歐晟

37.10%、53.60%及 9.3%股權。

增資協議

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香港歐晟
- (c) 創益環保

標的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各訂約方同意按下述方式向揭陽歐晟增資：

- (a) 各方一致同意，將揭陽歐晟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 5000 萬元，即增加至人民幣 21,800 萬元。各股東按照持股比例認繳出資金額；
- (b) 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1,855 萬元，在 2020 年 1 月 3 日前實繳第一期增資人民幣 1,113 萬元。於揭陽歐晟董事會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形成決議向股東提出出資請求後實繳第二期增資人民幣 742 萬元；
- (c) 香港歐晟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2,680 萬元在 2020 年 1 月 3 日前實繳第一期增資人民幣 1,608 萬元。於揭陽歐晟董事會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形成決議向股東提出出資請求後實繳第二期增資人民幣 1,072 萬元；及
- (d) 創益環保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465 萬元在 2020 年 1 月 3 日前實繳第一期增資人民幣 279 萬元。於揭陽歐晟董事會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形成決議向股東提出出資請求後實繳第二期增資人民幣 186 萬元。

上述向揭陽歐晟出資之金額乃各訂約方參考揭陽歐晟經營需要，及按照各訂約方於之現時持股比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違約責任

若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協議約定全額支付增資款的，在逾期次日起至第 183 天，以拖欠揭陽歐晟的應實繳金額為基數，按每日萬分之一分別向各守約方、揭陽歐晟支付同等金額的違約金。違約方應當在支付全額增資款時一併將應支付給目標公司的違約金支付至約定的驗資帳戶，將應支付給各守約方的違約金支付至各守約方屆時指定的銀行帳戶。

違約方同意，從逾期支付全額增資款的第 184 天起，視為違約方同意並且確認放棄其全部

增資的認繳出資權。違約方同意將其全部增資的認繳出資權無償轉讓給其他守約方。

守約方有權全額或部分認繳違約方的出資權，具體事宜由守約方另行協商；守約方協商不成的，按照守約方之間對目標公司的相對持股比例計算守約方之間對違約方放棄的認繳出資額享有的優先認繳額度，守約方在其優先認繳額度內可全額或部分認繳。

揭陽歐晟於增資前及緊隨增資後之股權架構

下表概述於完成增資前及緊隨增資完成後，揭陽歐晟註冊股本之變動：

股東	完成增資前之 出資情況	完成增資前之 持股比例	完成增資後之 出資情況	完成增資後之 持股比例
	人民幣萬元	%	人民幣萬元	%
本公司	6,232.8	37.1%	8,087.8	37.1%
香港歐晟	9,004.8	53.6%	11,684.8	53.6%
創益環保	1,562.4	9.3	2,027.4	9.3

如上表所示，於完成增資後，本公司所持有揭陽歐晟的股權將維持於 37.10%。

訂立增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基於，揭陽歐晟負責實施的揭陽市綠源垃圾綜合處理與資源利用廠項目已進入試生產階段，為加快在建工程的建設，確保項目順利及時全面建成並正式投產，目前項目註冊資本及配套貸款已不能滿足建設需求，現需加快投入建設資金。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上述交易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本集團之營運及長期發展有裨益，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揭陽歐晟之資料

揭陽歐晟為香港歐晟於 2015 年 12 月 21 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香港歐晟、創益環保分別持有揭陽歐晟 37.10%、53.60%及 9.3%股權。揭陽歐晟主要在中國從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業務。

下表載列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揭陽歐晟於的財務資料：

	截至 2017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截至 2018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的 9 個月 (人民幣萬元) (未經審計)
資產淨值	78,578	12,134	14,077
淨利潤/(虧損)	(699)	(724)	(858)

有關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 (i) 處理及處置廢物；(ii) 生產及銷售循環再造產品及可再生能源；(iii) 興建及提供環保系統及服務；(iv) 可再生能源利用；及 (v) 買賣化學產品及其他。

香港歐晟

香港歐晟主要從事生活垃圾處理處置及綜合利用。

創益環保

創益環保主要在中國從事 (i) 節能技術推廣服務；(ii) 環境保護專用設備製造與研發；(iii) 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iv) 實業投資；及 (v) 投資諮詢服務。創益環保的實際最終控制人為黃海彬, 持股 4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歐晟為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晟公司間接持股 50% 的共同控制實體。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香港歐晟為廣晟公司之聯繫人，因此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以，增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增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另外，由於執行董事譚侃、姚曙、非執行董事劉伯仁及黃藝明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被視為有重大權益，該些董事已於通過增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回避表決。除此之外沒有其他董事需回避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晟公司」	指	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增資」	指	如增資協議所訂明，本公司、香港歐晟及創益環保擬向揭陽歐晟增資達人民幣 5000 萬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香港歐晟及創益環保訂立的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25 日之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香港歐晟」	指	歐晟綠色燃料（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晟公司間接持股 50%的共同控制實體
「創益環保」	指	揭陽市創益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現有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揭陽歐晟」	指	歐晟綠色燃料（揭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譚侃
董事長

中國，深圳市
2019年1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二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姚曙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劉伯仁先生、黃藝明先生、陸備先生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先生、曲久輝先生及黃顯榮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